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河南卡普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1921 万元	2022. 5. 18	有效的网址链接： 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2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1167 万元	2024. 5. 6	有效的网址链接： 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业松湖云诚外立面装修工程	2275 万元	2022. 6. 22	有效的网址链接： 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4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	353 万元	2024. 2. 2	有效的网址链接： 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5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34. 4 万元	2025. 9. 16	有效的网址链接： 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新增业绩信息

[illegible]

企业与人员诚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标注:附件只可以上传一个,需将所有良好信息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1	诚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	pdf	柏里花都主台同归插件.pdf	

合同编号

JSJT-SZ-ZC-001-010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甲方：河南卡普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卡普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龙河路以北，龙陂路以南。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载明或虽未载明但为完成精装修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甲方发放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书面资料）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包括配合其他施工单位预留、开孔、挖槽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现场甲方移交乙方装修工作面积为准；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墙面、地面、天花、踢脚、吊顶及造型、灯具、电路改造等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楼梯间墙面顶面乳胶漆以及地砖。

1.2 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石材防污防渗及结晶磨抛、各种装饰面交接缝打胶、工程移交前的保洁（保洁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1.3 电梯轿厢保护及一层、标准层、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电梯前室及大堂成品保护，标准详见附件大堂及电梯轿厢成品保护标准。

1.4 本工程对应的设备用房、物业用房、小区门卫房等零星装修内容（本条款对应的价款不在暂定合同价款范围内，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需按照甲方要求走认价审批手续，经甲方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计入最终结算），此部分施工内容甲方可单独分包，也可指定由乙方单位施工，若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5 以下内容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原建筑门窗、入户门、户内门、单元门、消防工程、大堂及电梯厅装饰吊灯、应急照明以及甲分包（建设单位）项：橱柜、浴室柜、镜柜、玄关柜、阳台柜等，但所有的现场成品保护（甲分包项（建设单位分包）成品保护由甲分包单位完成后移交至乙方，乙方施工内容成品保护以及甲分包移交以后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完成）均在发包范围内。

2、承包方式：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相应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不包括招标人供应

材料墙地砖和石材等甲供材材料)、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途中损耗费、保险费、赶工费、施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0.6%)、甲供材及甲分包材料保管费、措施费、配合费、材料上楼费(含甲供材)、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扬尘治理费、辅材费、样品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检测费(包含甲供材材料)、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费、保修服务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19217904.3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零肆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631104.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零肆元玖角叁分;税金为¥1586799.4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税率为9%;详见附件一。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流程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实施工部位后,按施工蓝图共同核对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乙方保证在该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之前按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甲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工期

1、精装修工程212日历天内(暂定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该工期已综合考虑雨雪台风天气、农忙等不利施工因素。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乙方认为需要顺延工期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次日乙方自行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不予申请或虽申请但未能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不论是否顺延工期,甲方均无需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加班加点,确保工程按计划工期完成。如在关键节点未能完成阶段性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高价雇用第三方来施工以保证工程按计划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夜间施工等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工程变更

合法权益，并承担法律责任。

6、在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同时也有责任保护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产生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建安质量检查验收的有关技术资料捌套及相关的电子光盘。

9、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电源、水源接驳点自行安装接驳，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施工水电费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0.6%记取，在每次工程进度款应付金额中相应扣除。

10、承担安装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如固定点修复等费用。

11、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工程收尾和交房工作，随叫随到，满足甲方工程需要。

1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3、乙方在每笔工程款到位后，应及时发放作业工人及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代其发放作业工人及农民工工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里直接扣除。

14、乙方必须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作业工人堵路、集体上访、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及项目部办公场所等事件。

15、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玉苏

身份证号：410728198206237159

联系电话：13570841387

电子信箱：cxd666888@126.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施工协调会、例会；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以及与甲方、政府、周边其他关系的协调处理，乙方项目经理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完全同意并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程造价、工期调整及施工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0.3% 的滞纳金。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因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待乙方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况，不计利息退还。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通知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交，自发送方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通信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双方上述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对电子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的送达。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变更、终止需经双方同意后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并付款完成，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本合同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对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承诺书、保证函、会议纪要、现场管理规定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5、合同附件：

附件一：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材一览表

附件三：甲指乙供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电梯轿厢及大堂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六：项目经理和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七：空气污染防治要求

附件八：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九：安全文明施工

附件十：供应商合作宣言

附件十一：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十二：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一期华府室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移交区域：1栋A座1、2单元，1栋B座3、4单元，1栋C座公寓

移交项目：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已完成1栋A座1、2单元，1栋B座3、4单元，1栋C座公寓室内及公区精装全部内容，验收合格。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移交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李士杰 徐小虎 2024年1月31日

接收单位：

同意移交



项目经理：

李得井

2024年4月25日

SHC 深圳住宅建设

新增业绩信息

项目名称:	* 沙湾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项目类别:	装饰装修	分包专业承包企业
项目业务编号:	B0026901202404150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000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1167	建筑高度(米):		
实际开工时间:	2024-04-15	计划竣工时间:	2025-03-05	
总包联系人:		总包联系人电话:		
分包联系人:		分包联系人电话:		
建设地址:				

企业与人员诚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标注:附件只可以上传一个,需将所有良好信息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1	堤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	pdf	【合同+工程量清单】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泵站渠修专业分包工程(1).pdf	



甲方合同编号: B002690120240415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4-05-0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徐长飞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1月16日与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24-05-06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68109
-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1969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6日
-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楼地面铺贴、门窗安装、墙面刷乳胶漆、真石漆涂刷、天棚工程、屋面保温层施工、玻璃栏板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容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施工过程中交通疏解及维护、包管理费、包安全、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11669980.8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0706404.48元，增值税税金为963576.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15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7月15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恋，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218718273。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谭丰林	项目负责人	13530014208	440982199201171217
2	李宗款	技术负责人	13424418954	320382198310271677
3	周君	施工员	13316962931	362430199305024818
4	王建新	安全员	13523688023	412726198709264131
5	刘荣华	电工	15361058903	512924197211175139
...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05-0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刘明芳

2024-05-07



乙方：深圳市创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4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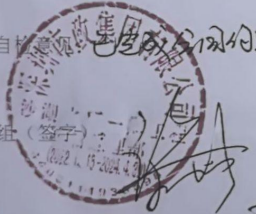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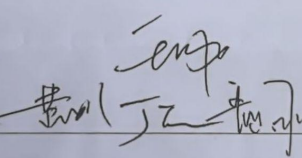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580682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徐长飞

2024-05-06

工程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分包单位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669980.88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主要内容描述: 施工完成楼地面铺贴、门窗安装、墙面刷乳胶漆、真石漆涂刷、天棚工程、零星工程等 经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检合格, 特申请贵公司(项目部)完工验收。			
安全、质量管控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部检查小组检查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部自检意见: 已达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检查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工程管理部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其他部门意见(如有):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深业松湖云诚-F-2021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项目外立面装修工
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创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业松湖云诚花园外立面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外立面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8109；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3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业松湖云诚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发包人下发的施工界面范围内栏杆、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明示的综合单价包括施工图纸内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现场材料保管、基层处理、栏杆、扶手、放样、下料、制作、铆接、安装，还包括固定件及预埋件、化学锚栓的制作、预拼装、开孔、运输、安装，热镀锌防锈处理，氟碳喷涂面漆与性能试验等符合图纸验收要求的所有工序，栏杆杆件与墙面或楼面连接处水泥砂浆收边、收口处理、清扫，以及特殊部位的特殊处理；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各类运杂费、过江过桥费及运到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含吊篮费用）、技术措施、赶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工程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内容的费用及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其他工作与服务，施工所需设备由分包人自备。

设备操作费、动力费、保修维护费、主管部门验收和取证及一切合理延伸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所发图纸（变更）所示工作范围及项目部指令为准。乙方合同所属合同承包范畴及工地围墙范围内涉及本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满足政府、业主、承包人有关规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用工，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为砖、水泥、砂、石、一二级配电箱；承包人提供的机械为：施工电梯、塔吊。除此以外，其它任何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和设备等均包含在专业分包人合同综合单价内。相应费用已经包含（综合）在劳务报酬中。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和总包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栏杆、扶手工程（具体施工范围按承包人指令为准）。会同项目部编制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制作安装专项的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会同项目部有关人员验收进场水泥、砂、预拌砂浆（或袋装干粉砂浆）等材料，办理领用手续，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配合承包人对进场材料取样、试验等；栏杆及其连接件、固定件、预埋件、化学螺栓、油漆等材料的运输、砂浆拌制及运输、砂浆机操作、提升机操作、电焊机和切割机等机械的操作、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成品维护等外立面装修工程全工序负责，保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进行清理，达到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以上栏杆工程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提供水泥、砂，除此以外所有材料均为分包自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及其连接件、固定件、预埋件、化学螺栓、油漆、灰盆、灰桶、端板、线锤、铁锹、扫帚、簸箕、水管、白线、刷子等及劳保用品。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所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综上所述，分包人承包范围为：除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外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以上的“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5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东莞市优质工程，争创 广东省优质工程。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要求（请勾选区）。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22752218.85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零捌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20873595.27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1878623.58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肆元叁角捌分，（¥455044.38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深圳市创举达建设工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

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厂

通工业楼厂房 20

法定代表人：



正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0095801202401303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诚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长飞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深圳市公安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东湖工作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8109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可证字【2021】20196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4年3月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标段；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3535453.56 元

合同下浮率：15.47%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243835.38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1918.1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 + A) * A * (1 + 12\%) - C / (1 + B) * B * (1 + 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水电费、☒ 措施费、☒ 扬尘控制、☒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 不可预见风险费、☒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

然灾害、材料检测送检费、室内开荒及精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无。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月/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月/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版本 ZY-0.2.0

(本页为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2562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广通工业楼厂房 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4 0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PJ9N 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265 8068 25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已核对 徐里勇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新增业绩信息

项目名称：

*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业务编号：

XX20250813001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34.4

实际开工时间：

2025-09-26

总包联系人：

分包联系人：

建设地址：

组别：

*

装修专业承包企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0.5

建筑高度(米)：

计划竣工时间：

2025-11-25

总包联系人电话：

分包联系人电话：

选择项目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序号

1

诚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

pdf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_施工合同.pdf

企业与人员诚信申报业绩证明材料(标注：附件只可以上传一个，需将所有良好信息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50813001

标段名称: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033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5-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9-11

查验码: JY2025091179285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小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柳丹

电话：29748182 郑锐豪 1369/6975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2412XT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徐长飞

电话：0755-82562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806825

为维护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规范分局小型维修工作意见》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项目要求 合格（附：施工方案及质量标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按照审定的造价、采用全包的方式。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施工中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033.5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叁元伍角）。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安装费以及税金方面的费用，合同金额不再作调整，甲方无须支付此项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若本项目为批量招标，则包含以下 1 个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合同金额（元）
1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344033.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以上栏目不够填写，可按本栏目格式添加附页。

2. 按实结算工程款，结算价高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批量招标项目按分项目单独结算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申请，结算金额 10 万以上（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尾款作为项目保修金，质保期（两年）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结清该款项；结算金额 1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按项目结算全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须附上相关的文件（包括验收报告、与实际发生价款相应的发票等）。

验收标准：1.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甲方能够使用自如，外观完备；

3.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账号：761479990040；

开户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第五条 项目质保

1. 本项目防水质保期为 5 年，其他保修期为 2 年，自通过甲方及使用单位验收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按时恢复使用。因施工或材料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免收一切维修费用；

3. 质保期外或甲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修缮、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安装)资质证书、发票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合格的施工队伍;

2. 按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合法权益损害;

4. 向甲方提供全部材料、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若存在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施工项目,乙方应索要标明具体施工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甲方委托书,无正式书面委托的甲方不予结算;

6. 保密条款: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在支付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赔偿甲方遭受损失;(违约金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计算,日每逾期 1 日,违约金____元)

2. 甲方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 1 日,支付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若受此客观因素影响,甲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合同上述规定支付期限限制。

3.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 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 一方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1.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方应立即书面或短信（微信）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争议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

约定。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创誉达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日期：2025年9月12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派出所
建筑面积	210.5平方	工程造价	344033.5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木云		
副组长	李刚	郭晓霞	
组员	罗永强	张即波	徐小龙

2. 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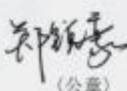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改造万丰派出所接报警中心项目(小型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5Q20003R0S

兹证明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广通工业楼厂房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80682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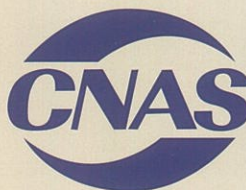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7 日始至 2028 年 01 月 16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时振南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2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5E10030R0S

兹证明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广通工业楼厂房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80682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7 日始至 2028 年 01 月 16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时振东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5S10031R0S

兹证明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8068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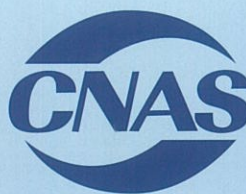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01月17日始至2028年01月16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时振东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